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皓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應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若於裁定此情形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案原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稽上揭解釋意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原本與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簡易判決書位置	原記載	應記載
1	主文欄第4行	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示之內容	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所示之內容
2	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(七)第14行	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示之內容	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所示之內容